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舜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F88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2018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018360\_1-1-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「協助國高中生建立與維繫友誼的社交技巧與實務策略：PEERS®實務分享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將聚焦於青少年社交技巧的實務應用，搭配臨床案例分享及少量演練示範，協助參與者認識PEERS®的核心理念，以及建立與維繫友誼之相關社交技巧與應用方式。課程聚焦青少年社交技巧的教學方法。本研習屬實務經驗分享，並非PEERS®認證或專業培訓課程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辦理方式：
  - (一)時間：115年12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 - (二)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小視聽教室（新北市板橋區光仁里14鄰永豐街42-8號）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學年度任教國高中社會技巧課程或對本主

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自由參加。並視報名狀況，歡迎對  
本主題有興趣之國小教師參與。

#### 四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請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），於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並點選「開啟查詢」，登入縣市選擇「新北市」，再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，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e-mail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
(二)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本局保留審核權利。

(三)研習前三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#### 五、假務及出席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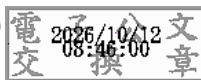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本局同意錄取教師以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出席。

(二)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實施計畫所列程序辦理。

六、本案相關事項逕洽本市特教輔導團國教身障分團黃育敏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9678114分機50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特教輔導團國教身障分團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